

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 規劃意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西貢區議會介紹「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的規劃意向。

背景

2.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項目是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公佈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的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多次就工程範圍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工程項目的工程範圍及擬建設施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獲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支持。

3. 運輸署因應地委會委員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特別會議中要求評估將軍澳區對公眾泊車位的需求，並對在將軍澳規劃中的政府設施增設公眾停車場的可行性作整體性研究，遂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報告初步研究結果，並建議將「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計劃分拆為兩個工務工程計劃，由運輸署推展一個新的工務工程計劃，發展將軍澳第 66 區為附設地下停車場的市鎮公園，而康文署則繼續推展將軍澳第 68 區的市鎮公園工程計劃，兩區市鎮公園的擬建設施與 2018 年 4 月 17 日地委會特別會議中的議決相同。應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委會及屋苑代表要求，運輸署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9 年 1 月 2 日舉辦了兩場地區諮詢會，徵詢附近居民及區內其他持份者對在第 66 區市鎮公園擬建地下停車場的意見，並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西貢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地區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就在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增設地下公眾停車場方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

4. 因應西貢區議會及區內不同持份者對在將軍澳第 66 區市

鎮公園增設地下公眾停車場持不同意見，西貢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 8 日支持政府分期發展「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並由康文署先行就「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擬建設施委托建築署進行設計工作。及後康文署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就「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概念設計諮詢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委會並於會上獲得委員支持。

5. 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運輸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再次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經詳細研究將軍澳公眾泊車設施的需求及綜合考慮議員以及區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詳情載於西貢區議會 SKDC(M)文件 41/19 號），運輸署建議在將軍澳第 66 區休憩用地興建地面休憩設施，並在其地下空間興建公眾停車場，務求按「一地多用」的原則善用土地資源，同時照顧區內市民對休憩及泊車設施的需要。

擬建設施

6. 「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如下：

- (a) 園景花園；
- (b) 中央大道（部分）；
- (c) 有蓋廣場；
- (d) 健身設施；及

約可提供下列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

類別	泊車位數量
私家車	300
輕型貨車	40
巴士/旅遊巴	15
小型巴士	10
電單車	30
合共	395

規劃意向

7. 建築署已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完

成技術可行性研究。該工程項目的位置圖見附件一。

8. 有關本項目的公眾停車場部分，由於「將軍澳第 66 區休憩用地」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下稱「大綱草圖」)上劃作「休憩用地」地帶，根據「大綱草圖」的《註釋》，「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在「休憩用地」地帶上屬於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取得許可的用途。因此，根據規劃申請的有關指引，需要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並須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獲城規會批准規劃許可，方能開展下一步計劃。至於工程項目的市鎮公園部份，署方會盡力協調第 66 區和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整體規劃，以保持一致性及連貫性。在獲得規劃許可後，政府將進行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並會適時就該概念設計進一步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並按工務工程既定程序盡快推行。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的規劃意向提供意見。在財政許可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部門會盡量吸納議員的意見，以便盡快就工程項目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建築署

2021 年 4 月

附件一

「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
位置圖

